

寄望从课堂培养出创业高管、老板靠谱吗——

创业管理专业不能承受之重

■本报记者 张晴丹

对于创新创业,顾功辉一直有着火一般的热情。这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0 届土木工程专业硕士毕业生,已经先后参加过“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过,即便如此,他还是觉得自己的创业知识和技能储备尚未到位,因而迟迟没有迈出勇敢的第一步。

近日,教育部又放“大招”,表示将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将支持有条件的院校依法自主设置“创业管理”有关专业,培养“创业型人才”。

看到这个消息时,顾功辉心中创业的小火苗再次燃烧了起来。激动之余,他也心存疑虑:“创业管理专业到底学什么?能否培养出创业型人才?”“直接选择这个专业,会不会收窄未来发展的路径?”“高校关于专业设置的相关配套是否到位?”

这也是许多老师和学生在得知这一消息后心中产生的疑问。一时间,赞同、质疑、反对的声音不绝于耳。

创业管理专业有无设置必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曾指出,创新创业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这些年来,国家极力倡导大学生自主创业,从 2010 年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到 2015 年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到今年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在“双创”教育方面可谓不遗余力。

越来越多大学生投身创业“大潮”,但这条路怎么走,仍无定论。近年来,许多高校开设创业学院,竭力在创新创业教育之路上独树一帜。

“这个时间节点进一步提出要设立创业管理专业,是把宏观政策进一步细化,落实成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我认为是一件好事。”北京林业大学职业发展与创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路军说。

不过,有必要以设置专业的方式强调创业管理吗?

路军认为,创业管理有别于传统的工商管理,是一种更高级、更多层面、多维度的能力,非常有必要开设这样的专业,去培养全方位的复合型创业人才。

顾功辉对此表示赞同。他给出的理由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交叉行业越来越多,会带来一些新兴行业的崛起以及新岗位的产生,这就需要人们不断学习新的市场管理知识和创业知识,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顾功辉攻读博士学位的东南大学已经开设了创业管理实践和创业管理基础课程,这两门课程对于学工科的他来说很有必要。实际上,许多高校很早就开始试水,为创业管理专业的建立做了许多铺垫。比如,湖北师范大学开设创新创业研究生专业;温州大学开设了创业先锋班、创业管理班等。

不过,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表示这种做法“不太靠谱”,对其实际效果并不看好。更有人质疑,“是不是创业管理专业培养出来的学生都要当高管、老板?”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吴华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直言,寄希望于通过高校培养出高管人才,这几乎没有太大的可能性。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前不久,教育部表示将支持部分高校自主设置“创业管理”有关专业,培养“创业型人才”,与此有关的议论之声不绝于耳。有专家指出,要避免狭义地去理解创业管理专业,开设专业的作用也并非一味培养“老板”,而是给学生植入创新创业的思维和意识,让学生即使直接选择就业也能成为企业的“中流砥柱”。创业管理专业在本科层面不适合“独当一面”,可以与其他技术类专业“抱团”培养人才,而作为研究生专业来开展更具可行性。

对此,中科智美 CEO 苏全新表示赞同,他告诉《中国科学报》,创业高管或许不能通过高校培养出来,但是高校对培养创业型人才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是一个基础”。

而在路军看来,大学还是以教育为主,设置创业管理专业并不能狭义地去理解,“其重要作用是在大学期间培养创业型基因,给学生播下创新创业的种子,在大脑中植入创业的思维和意识,并不是说所有创业相关专业出来的学生都要去创业,就像师范院校培养出的学生也不一定都会当老师”。

正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宗旨也并不是让学生都去创业,而是“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帮助学生对真实的社会市场需求展开思考、做好准备。“这样一种锻炼的过程可以提高个人综合能力,让学生成长为一个宽口径的创业型人才。”路军说。

让创业之路更易成功?

培养创业型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在实践中应当怎样落实?

“真正的创业型人才,其培养路径和学术型人才培养有非常大的差异。其首先要有非常强的创新意识、独立担当的精神和品格,这种软素质更是核心素质,与那些在一个岗位上按部就班、一味服从命令听指挥的员工有着天壤之别。”路军说。

创业型人才需要具备的实战能力,并不能在课堂上培养出来,仅有理论基础没有实践就会成为“空中楼阁”。他们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磨炼,才能“点亮”自己的创业基因。这条路异常艰

辛。在 3D 行业创业中摸爬滚打十余年的苏全新对此深有体会,“创业就是一个‘九死一生’的过程,在 18 个月成功的概率只有 4%-6%,如果持续 3 年的话,成功的概率不到 1%。这反馈的信息就是创业失败是很正常的”。

苏全新指出,由于尚未创业,大学生创业者首先缺乏的正是管理组织能力。比如撰写商业计划书、与投资入接洽、组建团队等,而创业管理专业的课程设置,能让学生在创业之前就对创业的条条框框有一个明晰的理解。当学生经过课程体系的“洗礼”后,可以更加全方位地考量创业的方方面面,这样的创业更容易成功。

与苏全新他们那一代创客相比,现在的大学生无疑是幸福的,他们在校内就可以尝试创业实践。近年来,各高校都在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产教融合,许多高校的“硬件”配置已经非常成熟,孵化器、创业苗圃、创业园等几乎已成为“标配”,甚至很多配置都是免费供给。许多企业项目也成为学生历练的摇篮。这些学生走出校门,比没有掌握创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更具优势。

当回忆起自己的创业生涯时,苏全新感叹道:“如果我在上大学的时候,能够接触到创业管理这类专业,并且有这么多的实践试错机会去历练的话,我的创业之路会走得更顺畅。”

到底应该在本科还是研究生阶段开设创业管理专业,也值得深入探索。

“在本科层面,直接作为一个学科方向招生具有一定风险。本科生如果不学其他技术类专业,仅仅纯粹学习创业管理的内容,是不可行的。如果作为一个研究生专业则是可行的,因为研究生有学科基础,是有备而来。”路军指出。

他建议,本科若要设立创业管理专业,可以参照天津大学的模式。天津大学在 2015 年开出工商管理(创新创业方向)双学位,让学生“习学并举”,这样的安排更为稳妥。

关于创业管理专业真正的培养目标,广东金融学院创业教育学院院长肖伟才有着自己的打算,“要面向中高端人才培养,即优秀创业者、民营企业继承者、企业二次创业、职业经理人四个方向作为创业型人才培养的目标”。

他告诉《中国科学报》,未来该专业所培养出来的学生,肯定既具有自己的专业特色,又具有市场敏感度。即使这些学生最终并未创业,而是直接就业,也是“闪光的钻石”。“企业需要这种创业管理的人才,因为这样的毕业生有创新创业思维,进入企业后可以站在创业者的角度理解企业。如果每个员工都能站在老板的角度去思考企业如何发展,那么这个企业的内生动力就会很足,生命力也会更旺盛。”

苏全新坦言,他的公司也非常需要这样的人才来补充新鲜血液,帮助他实现利润最大化。

需要宽松环境和温湿土壤

从全国来看,许多高校都在如火如荼地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来全国各地的高校为促进“双创”也都会开设创业管理的课程,由此而来的问题是师资的缺乏。

“创新创业教师严重不足。”路军说,过去就没有培养创业师资的学科,更别提创业管理专业的教师了。

在肖伟才看来,组建创业管理专业教育的师资队伍,不是创业学院自己能够承担的。“没有高水平的师资匹配,培养的学生和业界就对接不上,除了自己学校现有的管理学老师转型,更需要整合校外导师资源。”

这里所指的校外导师是各行各业的企业家,包括企业家“大咖”、小企业家以及初创者等。肖伟才建议,在基础课的前提下,把校外导师成功或失败的鲜活案例引入教学中,形成系列案例集,请这些导师在讲解案例的同时教学生如何规避风险、躲过大坑,提高创业成功率。

这种做法最早始于百森商学院。作为全世界创业教育引领者,百森商学院增加了大量企业家实际案例的“解剖”课程,通过对案例的经营模式、方法和管理架构等详细分析,总结出经验教训为学生提供参考。这种以案例分析为主的课程设置越来越受到“追捧”。

实际上,教育部在 2016 年建设的“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中,70%以上的导师资源都是来自于企业的老板、高管、法律界等专业人士。事实证明,他们所带来的“真材实料”,对于创业计划的学生更有帮助。

此外,要补的“短板”还有很多。整个社会的相应配套仍有落实不到位的地方,一些政策虽好,“门槛”也高。“比如创业资金的申请难度非常大,真正能够申请到的学生极少。相关的税收减免政策、创业场地等情况,各地也存在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不能满足很多学生创业的需求。”河北美术学院创业学院院长梁泽光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说。

肖伟才建议,创业管理专业的设置尚处探索阶段,还不适合马上大面积铺开,应等跨过试错阶段,真正摸索出经验,再一步步在适宜的学校推进。

“一切都应由高校自己去尝试,政府不要过多干预,更不要全国‘一盘棋’。”吴华强调,每一个高校的资源、课程、办学历史以及特色都不一样,要把立足点放在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上,而不是“告诉”学校该怎么做。“告诉”就是变相的“强迫”,会使教育系统丧失活力。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需要宽松的环境和温湿的土壤。“我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条件成熟、实力较强的高校,在培养创业型人才方面做出值得期待的成绩。”路军说。

中国大学评论



卢晓东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 教育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我国高等教育学费政策主要基于成本分担理论,即将高等教育成本几乎全部由政府 / 纳税人负担,转向受教育者个人及其家庭也分担一部分成本。这一理论是世界范围内各国寻求高等教育经费来源多元化以满足需求的政策选择。由于财政经费源于税收,因此成本分担本质上是学生及其家庭与纳税人之间的成本分担。这一点非常重要。

成本分担作为一条基本原则,可以简单应用于学年制学费和学年制拨款过程中,一般对此少有疑问。

学分制是现代高等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制度,也是我国当代高等教育系统改革中一项关键战略工作。2016 年,教育部把握住了战略关键,出台《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发〔2016〕3 号)。文件提出了学分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其目标为,“到 2020 年,高等教育认定和转换体系更加完善,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人才成长‘立交桥’逐步完善,继续教育、终身学习资源更加丰富、方式更加灵活、渠道更加畅通,为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云南省、黑龙江省、广东省、安徽省等省市出台了省级政策,同时积极推动所在省市高校学分制的改革与完善。例如,山东济南南青大学城建立起十所高校联盟,在学分互认与资源共享方面有所推进。

在财政方面,这一文件提出,要“完善学习成本分担机制,探索按学分收费,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学校、不同时段开展学习”。在学分制下,成本分担原则又该如何应用?这必然涉及对单一学分成本分担责任的充分探讨。

仅以大学重修为例。在大学学籍管理制度中,“重修”是指学生第一次课程学习没有及格,第二次再去学习同一门课程。在成本分担视角下,纳税人已经承担了公立高校学生第一次学习课程的大部分成本。学生因为自己不努力学习而挂科,纳税人还应当继续分担学生第二次学习课程的成本吗?应该以多大比例分担?当我们每一个人都充分认识到自己就是纳税人,被财政部和发改委征求意见:“你们已经为一个学生第一次学习课程分担了成本,你们愿意为这个不认真学习而挂科的学生重修课程,再次用你们支付的税收分担他的学习成本吗?”我们如何回答?

2016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主页刊登了关于“重修费”的问答:

“问题:我想咨询大学关于收取重修费的相关政策是什么?谢谢!”

“答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 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的有关规定,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三类,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重修费。”

以上回答认定,重修费是一种乱收费,“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重修费”,代替所有纳税人做出了一种回答。纳税人不得不用自己缴纳的税款为一个因为自己不努力学习的生重修承担成本,而学生是不需要为自己负责任的。

经过漫长等待,以及《中国科学报》等媒体的反复呼吁(卢晓东:公立大学的重修费是否属乱收费,见《中国科学报》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7 版),事情终于有了新进展。今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第九条指出,“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真正的进步往往在细节处体现。从今往后,学生因为自己不努力而挂科重修,需要自我承担更大经济责任,自行缴纳重修费。这是中国高等教育在成本分担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重大进步,是促进高等教育提高质量的重要举措。教育财政政策与高等教育质量提升政策的逻辑不再相互矛盾,这是教育领域最艰难、最重要的“综合改革”。

然而自政策确定之后到现在,在笔者看来,基于目前的发展现状,仍有几项重要任务有待完成。

第一,本学期,各高校基于国家政策可以尽快颁布本校重修费收费办法,督促学生从现在开始认真学习,积极备考。目前调研发现,有些高校教务处、财务处还不知道政策有所变化,也未颁布细化政策。

第二,政府网站对于重修费的陈旧解释需要尽快撤除和变更。相关部门需要对重修费政策变革的意义进行解释和宣传,需要对高校在考试变革和学分收费方面的经验有所总结和推广。

第三,不同高校间重修费会有不同。其中,曾经的“985 工程”高校和“211 工程”高校生均成本较高,如果纳税人完全不分担重修成本,这些高校的重修费相对会高于其他高校。因此,不同类型高校重修费价格需缓慢到位,渐过渡。与此同时,基于学分的教育拨款制度,也需要进入教育部、财政部议事日程。

“研究生不会提问”之思

由“中国学习者悖论”引发的思考和建议

■陆根书

早在 1996 年,沃特金斯和比格斯在主编的《中国学习者:文化、心理和情景的影响》一书中提出了一个“中国学习者悖论”,即西方人认为中国学习者在以考试为主导的激烈竞争的课堂中,是以死记硬背、消极被动的学习者面貌出现的,但在国际比较中,这些中国学生又比西方学生做得要好很多。该书出版后,使得中国学习者的学习特征成为国内外学术界非常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

以中国学习者(Chinese Learner)为关键词进行学术检索,可以搜索到数十万条相关记录。自这本书出版以来,相关研究的一个主要发展是国际比较中,中国学习者的观点已被一种美化的观点所取代,即认为中国学生是成功的、有能力的学习者。因此,采用主要由西方发展起来的一些新的教学方法对中国学生是否有效,受到了一些教育者的质疑,因为他们认为中国学生是更好的学生。

如今一些西方教育者都在亚洲具有儒家传统的课堂中寻找可能改善西方教育的秘诀。针对出现的新悖论或钟摆现象,2010 年陈和拉奥主编出版了《中国学习者的修正:变化的情景,变化的教育》一书,对中国学习者的学习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的有关研究进行了系统总结。

中国学生是消极被动、死记硬背的学习者,还是成功的、有能力的学习者,学术界还在持续争论中。其中,一个争论点就是中国

学生要不要提问?他们会不会提问?一些学者认为,学生提问不仅意味着他需要信息,还意味着他有正确的知识结构,用来表述问题和解释回答。因此,学生在某个学术话题上提问问题的能力,体现了他在该学术话题上拥有的知识复杂度。当他试图将已有的知识和新信息融合在一起,使这些想法有意义时,提问可以帮助其学习。

学生提问在有意义的学习和学习动机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学生提问可能表明,他们一直在思考所呈现的观点,并试图在这些观点和已知概念之间扩展并建立联系。这可以很好地揭示他们的思考和对概念理解的质量,他们的替代框架和对各种概念的混淆,以及他们的推理和想知道的东西。学生提问,特别是在较高的认知水平上,也是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

有趣和富有成效的答案取决于,一个人是否能够首先提出好的问题来引出它们。目前,高校在教学理念上也强调从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重视学生的提问而不是教师的提问,重视学生的提问而不是强调学生的回答,也是支持学生开展高阶思维活动的关键因素。学生提问除了帮助自己学习,也有助于指导教师的工作。

尽管学生提问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但在不同教育层次和不同语境下进行的研究发

现,学生常常回避提问,提出的问题数量往往少得惊人,只有少数学生会主动提出高水平的、真正具有知识探索意义的问题。那么,如何鼓励研究生提问呢?

首先,研究生要充分了解自己不知道的是什么。一个人提出问题,通常是由于自己的知识存在差距,或与新信息不一致而引发“认知失衡”,进而引出问题,或者想要扩大自己的知识。

其次,研究生要了解提问的途径与方法。研究生提出问题的途径可以概括为三类:一是通过观察实践发现问题,二是通过对理论的分析 and 推理形成有待研究的问题,三是通过分析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发现有必要研究的问题。例如,伦琴在 1895 年 11 月 8 日下午像平时一样做实验时,发现了此前没有观察到的具有极强穿透能力的神秘射线,对这一现象的追问使他发现了 X 射线。又如,人力资本投资理论认为,对教育等人力资本的投资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收入分配公平。一些国家和地区因此加大了对教育等人力资本的投资,但却发现没有取得预期的经济增长。对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进行追问,促进了人力资本理论与经济增长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要提高师生互动水平,培养研究生的探究习惯。如果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教师只是单声道、单向度地传授,研究生只是被动地接受,缺乏探究的机会,就无法激发研究生提



陆根书

问的动机。此外,即使研究生提出了许多问题,但只是一些低阶的、浅层次的问题,问题的答案主要靠记忆而不是探究,这种提问对促进研究生发展意义也不大。

第四,要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和学习环境。我们在几项大规模调查研究中发现,校园氛围和学习环境对学生的学习方式、认知与情感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学生处于过度竞争和压力的环境中,他们往往会用表层学习方式而不是深层学习方式应对学习任务,这会进一步影响其认知和情感发展。因此,要促进研究生转变学习方式,进行深度学习,强化思考与提问,需要通过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和学习环境为其提供支持。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主任)